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22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7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1.92%,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12%,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 25,010 | 0.9% |
| 一、建筑业务情况 | | |
|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 23,265 | 1.7% |
|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 | |
| 房屋建筑 | 14,964 | -2.3% |
| 基础设施 | 8,237 | 10.0% |
| 勘察设计 | 64 | -11.1% |
|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 | |
| 境内 | 22,117 | 2.2% |
| 境外 | 1,148 | -6.7% |
| 4.实物量指标(万m2) | | |
|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 150,107 | -1.3% |
|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 12,949 | -9.3% |
|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 8,185 | -3.2% |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 |
|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 1,745 | -8.9% |
|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 633 | -3.3% |
|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 7,627 | |
|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 520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37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8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41,068.0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59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540,470.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5年3月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次注销1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
|---|---|---|---|---|---|
| 1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 537601808006786556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 2 |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 537601808087657622 |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 续存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和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2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7.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浦建芬女士质押给江苏金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浦建芬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6,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1.9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5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7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38,118,080股 |
| 持股比例 | 8.5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席惠明 | 151,872,560 | 34.04% | 78,170,000 | 78,170,000 | 51.47% | 17.52% | 0 | 0 | 0 | 0 |
| 浦建芬 | 38,118,080 | 8.54% | 16,0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席晨超 | 15,479,492 | 3.4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谈助皎 | 269,920 | 0.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5,740,052 | 46.12% | 94,170,000 | 78,170,000 | 37.99% | 17.52%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2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上半年 | 同比变化% |
|---|---|---|---|---|
| 油气当量产量 | 百万桶油当量 | 262.81 | 257.66 | 2.0 |
| 原油产量 | 百万桶 | 140.04 | 140.53 | (0.3) |
| 中国 | 百万桶 | 126.73 | 126.49 | 0.2 |
| 海外 | 百万桶 | 13.31 | 14.04 | (5.2) |
| 天然气产量(注1) | 十亿立方英尺 | 736.28 | 700.57 | 5.1 |
| | | | | |
| 原油加工量(注2) | 百万吨 | 119.97 | 126.69 | (5.3) |
| 汽油产量 | 百万吨 | 30.79 | 32.34 | (4.8) |
| 柴油产量 | 百万吨 | 24.27 | 29.31 | (17.2) |
| 煤油产量 | 百万吨 | 16.33 | 15.65 | 4.3 |
| 化工轻油产量 | 百万吨 | 22.06 | 19.79 | 11.5 |
| | | | | |
| 乙烯产量 | 千吨 | 7,563 | 6,496 | 16.4 |
| 合成树脂产量 | 千吨 | 11,041 | 9,784 | 12.8 |
| 合成纤维产量 | 千吨 | 601 | 633 | (5.1) |
| 合成橡胶产量 | 千吨 | 804 | 678 | 18.6 |
| | | | | |
|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 百万吨 | 87.05 | 90.14 | (3.4) |
| 零售 | 百万吨 | 54.53 | 56.96 | (4.3) |
| 直销及分销 | 百万吨 | 32.52 | 33.18 | (2.0) |

注:1.天然气产量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原油加工量按1吨约7.35桶换算

3.境内合资企业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本公司提示并请投资者注意,上表所列的202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目前的统计结果。本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最终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1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79)。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9)。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0)。

2023年7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

截至目前,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澳·臻智56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28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议程序

(一)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代表半数以上持有份额表决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7月28日止,授权公司代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7月28日止,授权公司代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38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809人,代表股份数量99,487,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6,250,9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85,18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6人,代表股份数量14,297,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806人,代表股份数量14,297,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487,577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291,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4%;反对88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8%;弃权3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0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王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邢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乔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王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邢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邢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邢建国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邢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邢建国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主任委员 | 成员 | 主任委员 | 成员 |
| 战略委员会 | 张聚东 | 张聚东、彭家虎、陈立宝 | 张聚东 | 张聚东、彭家虎、陈立宝 |
| 审计委员会 | 蒋卫平 | 蒋卫平、王乔、邹林(已离职) | 蒋卫平 | 蒋卫平、陈立宝、张聚东 |
| 提名委员会 | 陈立宝 | 陈立宝、王乔、潘立贤 | 陈立宝 | 陈立宝、邢建国、潘立贤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乔 | 王乔、蒋卫平、潘立贤 | 邢建国 | 邢建国、蒋卫平、李卓 |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建国: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EMBA、电力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市场总监、技术产品业务负责人,北京宝光智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浒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邢建国先生从事电力行业工作逾30年,精通电网、发电(涵盖火电、水电、新能源及微电网)等领域的市场动态、产品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多年来参与多项国家级和企业级的电网、发电、新能源科技项目,在智能变电站技术、数字化电厂、新能源、微电网及各类储能设备与系统集成技术方面有深厚积累,拥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行业技术市场经验。

邢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2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78 | 科力远 | 2025/8/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李小涵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corun@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物产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宁波远大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 |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
|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48 | 1.3 | 0.6 | 3.58 | 3.18 | 5.08 |
|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 2.65 | 1.5 | 0.6 | 0.55 | 0.55 | 2.65 |
|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 20.3 | 10.4 | 0.6 | 9.3 | 4.7 | 15.7 |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 被担保方 |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
|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3 | 0 | 0.2 | 2.1 | 0 | 0.2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2,820万元,利润总额1,583万元,净利润-1,276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10万元,负债总额51,2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790万元),净资产12,951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01,394 万元,利润总额152万元,净利润152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9,858万元,负债总额46,7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652万元),净资产13,102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